

臺東縣尚武國民小學 接受捐贈辦理情形表  
108年度

項次	捐贈者或捐贈組織全銜	捐贈用途	受贈年月	受贈金額	受贈物資	收據編號	辦理情形	備註
1	陳貞妙	捐款指定本校學生學雜費學用品	10804	2000		AA0050729	已補助學生三甲葉002000元	執行完畢
2	何政儒	本校四甲同學學費午餐費	10804	1500		AA0050741	已補助學生四甲張001500元	執行完畢
3	何冠瑤	本校四甲同學學費午餐費	10804	2000		AA0050740	已補助學生四甲張001500元	執行完畢
4	何欣峰	本校四甲同學學費午餐費	10804	1500		AA0050742	已補助學生四甲張001500元	執行完畢
5	台北市創社福關懷協會	本校學童獎助學金	10804	9000		AA0050743	已補助學生一甲朱003000元 已補助學生四甲邱003000元 已補助學生五甲陳003000元	執行完畢
6	創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校園硬體設備修繕汰換(40%) 清潔買回學生用品生活用品社團活動費(60%)	10804	100000		AA0050744	已補助校內足球社團教練鐘點費7598元 補助足球社團參賽膳雜費用4776元	執行中 支出:12374元 餘額:87626元
7	吳靜嫻	本校五甲同學學雜費	10805	2000		AA0050745	已補助學生五甲石003000元	執行完畢
8	楊政義	畢業紀念冊6本	10806		畢業紀念冊6本 900元X6本=5400元	AA0050747	發放給本校畢業班學生	執行完畢
9	王美文	畢業紀念冊6本	10806		畢業紀念冊6本 900元X6本=5400元	AA0050746	發放給本校畢業班學生	執行完畢
10	顏廷然	畢業生獎助學金	10806	3000		AA0050748	已補助學生六甲周001000元 已補助學生六甲鄒001000元 已補助學生六甲李001000元	執行完畢
11	尚武國小家長委員會	獎助學金	10806	4000		AA0050755	已補助畢業班學生8位各500元	執行完畢
12	臺東縣生命樹教育服務協會	獎助學金	10806	1500		AA0050756	已補助畢業班學生3位各500元	執行完畢
13	傅青英	本校學生學雜費午餐費	10811	3500		AA0050861	已補助學生一甲李001500元 已補助學生三甲陳002000元	執行完畢
14	呂宜庭	本校學生學雜費	10811	2000		AA0050862	已補助學生二甲唐02000元	執行完畢
15	黃建勳	本校學生學雜費	10811	1500		AA0050863	已補助學生六甲陳001500元	執行完畢
16	王仁輝	本校學生戶外教學	10811	1500		AA0050864	已補助學生六甲陳001500元	執行完畢
17	陳彥中	本校學生午餐費	10811	1500		AA0050865	已補助學生一甲林001500元	執行完畢
18	蔡欣霖	本校學生午餐費	10811	1500		AA0050866	已補助學生一甲林001500元	執行完畢
19	台北市創社福關懷協會	本校學生助學金	10812	9000		AA0050867	已補助學生三甲張003000元 已補助學生六甲石003000元 已補助學生六甲高林003000元	執行完畢
20	楊玲玲	本校學生學雜費	10812	2000		AA0050868	已補助學生四甲葉002000元	執行完畢
21	國泰慈善基金會	本校圓夢計畫	10812	40000		AA0050869	講師費32220元, 文具, 雜支7780元	執行完畢
22	鄭淑靜	本校學生午餐費	10812	1500		AA0050870	已補助學生一甲李001500元	執行完畢
23	吳靜嫻	本校學生學雜費	10812	2000		AA0050871	已補助學生三甲林002000元	執行完畢
24	財團法人天河教育基金會	本校學生食用	10812		芭樂一箱 2000元	AA0050873	發放給本校學生食用	執行完畢
26	財團法人天河教育基金會	本校學生	10810		有糖豆奶(7打) 2170元	AA0051137	發放給本校學生食用	執行完畢
27	台中市日光慈善協會	本校學生	10812		77雙鞋子154雙襪子	AA0051140	發放給本校學生使用	執行完畢
合計				192500				

公開微信網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089-791458-35

主任：

主計：

校長：

填表說明：

-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之用途使用，並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本府教育處)備查。
-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辦理公開徵信時，應刊登於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無網站及刊物者，應刊登於新聞紙或電子媒體。」又第6條規定：「辦理公開徵信時，至少每六個月應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前項基本資料，包括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財物、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
- 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開立教育儲蓄戶之受贈款項請依該條例辦理，非屬本表填列範圍。
- 本表僅須填列實際接受捐贈年度之辦理情形。
- 本表倘不敷使用，請依實際狀況增加欄位或備註說明，惟請勿刪減欄位。